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807號

原告 欣睿達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樹蘭

上列原告與被告甲頂營造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,819,15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8,31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23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施介元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23 日
書記官 朱烈稽